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3768號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務 人 蕭能為律師即林宜興之遺產管理人

一、債務人蕭能為律師應於管理被繼承人林宜興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壹拾肆萬肆仟玖佰零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點一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